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辉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豪辉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合法合规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2024年5月24日，豪辉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董事彭建科、陈连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张惠珍为彭建科的配偶，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5月24日，豪辉科技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4日，豪辉科技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1天，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6月5日，豪辉科技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024年6月5日，豪辉科技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原定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6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事项不变。公司已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2024年6月14日，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该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2024年6月1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部分内容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议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6月24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名对象9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元/股。

2024年8月19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8月16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的解除限售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涉及解除

限售及调整情形。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60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合计		100%

在解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
2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8亿元
3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6亿元
4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8亿元

注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

注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8月16日，因此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高管情形；</p> <p>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p>	<p>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68,372,130.91元，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p>
4	<p>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解限时须： 1、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p>	<p>根据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2024年的综合考评结果激励对象考核结果：除激励对象陈浩已主动离职，其他激励对象均在职且考评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p>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 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彭建科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300,000	25%
2	陈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100,000	0%
3	陈连杰	董事、财务总监	75,000	225,000	25%
二、核心员工					
4	郭喜华	核心员工	25,000	75,000	25%

合计			200,000	700,000	22.22 %
----	--	--	---------	---------	------------

备注：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陈浩已从公司辞职，故其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彭建科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2	陈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3	陈连杰	董事、财务总监	75,000	0	75,000
二、核心员工					
4	郭喜华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合计			200,000	0	200,000

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核程序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彭建科、张惠珍、陈连杰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名董事为本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